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末動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據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任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邀請的任何部分；亦不得在美國或有關要約或邀請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並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為其賬戶或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證券。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獨家保薦人；而中信里昂証券有限公司擔任整體協調人。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即時生效。

Direct Drive Tech Limited
本末動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發售價	:	每股H股21.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股份代號	:	6731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irect Drive Tech Limited
本末動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末動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只有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H股時務請極度審慎行事。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731
股份簡稱	本末動力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9月29日*

* 請參閱本公告末尾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21.6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50,000,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10,000,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40,000,000
上市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369,588,08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附註：並無超額分配，因此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080.0百萬元
減：按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97.5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	982.5百萬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款項。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43,933
成功申請數目	36,052
認購水平	208.56倍
是否觸發回補機制	是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500,0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7,500,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10,000,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20%

附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終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搜尋，或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查閱獲配發人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84
認購水平	2.72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47,500,0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7,500,000
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40,000,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8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交所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及10.04條授出豁免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以允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若干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開發售認購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開發售認購人概不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i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任何其他方(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就股份的認購、購買、出售、周轉或估值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協議)；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銀團成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概無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投資者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現有 股東或 其緊密 聯繫人
香港科創	13,842,500	27.69%	3.75%	否
JSC International (為及代表 Shenghai SP) ^(附註)	7,929,400	15.86%	2.15%	是
總計	21,771,900	43.54%	5.89%	

附註：

JSC International (為及代表Shenghai SP) 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及10.04條的規定授出豁免，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授出同意，以允許將國際發售的H股配售予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JSC International (為及代表Shenghai SP)。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 — 現有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及「基石投資者」等節以及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已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

已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關係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就向關連客戶分配取得同意的獲配發人⁽¹⁾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東方資管」)	6,990,700	13.98%	1.89%	關連客戶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及10.04條以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就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取得同意的獲配發人				
JSC International (為及代表 Shenghai SP) ⁽²⁾	7,929,400	15.86%	2.15%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就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取得同意的獲配發人				
Rockets Capital Advisor ⁽³⁾	231,400	0.46%	0.06%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

1.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關連客戶分配取得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資料」一節。
2. 有關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及10.04條以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就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取得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資料」一節。
3. 有關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以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就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取得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資料」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	上市時 於本公司 所持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時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 最後日期 ⁽¹⁾
張先生 ⁽²⁾	131,991,840	35.71%	2027年9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2. 上市時，本公司將由(i)沃壤眾合持有約18.99%，其由張先生控制；(ii)沃壤眾創持有約13.77%，其由普通合夥人聚無限控制，而聚無限為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iii)固源投資持有約2.96%，其由普通合夥人聚無限控制並最終由張先生控制。眾創一號、眾創二號及眾創三號(均為沃壤眾創的有限合夥人)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亦為聚無限。因此，張先生於上市時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約35.71%的投票權。張先生、沃壤眾合、沃壤眾創、固源投資、眾創一號、眾創二號、眾創三號及聚無限各自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第18C.13條所規定的出售限制。

關鍵人員⁽¹⁾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14條) 及其緊密聯繫人

姓名／名稱	身份	上市時 於本公司 所持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時 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 最後日期 ⁽⁴⁾
張先生 ⁽²⁾	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131,991,840	35.71%	2027年9月28日
沃壤眾合	張先生的聯繫人	70,191,810	18.99%	2027年9月28日
沃壤眾創 ⁽³⁾	張先生的聯繫人	50,876,570	13.77%	2027年9月28日
固源投資 ⁽³⁾	張先生的聯繫人	10,923,460	2.96%	2027年9月28日

附註：

- (i)張先生(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ii)張洪波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iii)劉許洋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iv)朱志龍先生(本公司副總裁)；(v)郁亞南博士(本公司電機技術總監)；(vi)黃永燦博士(本公司具身關節模組產品線總監)；及(vii)廖鉉泓先生(本公司機器人技術總監)，為執行董事及負責特專科技產品的技術營運及／或研發工作的關鍵人員，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禁售規定。張先生、劉許洋博士、張洪波先生、黃永燦博士及廖鉉泓先生已獲授對應若干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股份將受12個月禁售期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員工持股計劃」一節。

2. 上市時，本公司將由(i)沃壤眾合持有約18.99%，其由張先生控制；(ii)沃壤眾創持有約13.77%，其由普通合夥人聚無限控制，而聚無限為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iii)固源投資持有約2.96%，其由普通合夥人聚無限控制並最終由張先生控制。眾創一號、眾創二號及眾創三號(均為沃壤眾創的有限合夥人)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亦為聚無限。因此，張先生於上市時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約35.71%的投票權。
3. 沃壤眾創及固源投資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本公司已向若干選定參與者授出對應若干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
4.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名稱	身份	上市時 於本公司 所持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時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 最後日期 ^(附註)
順禧基金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25,763,720	6.97%	2027年9月28日
聯想創投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2,234,660	3.31%	2027年9月28日
松禾創智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7,468,150	2.02%	2027年9月28日

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2)條，規定的禁售期由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所參照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即2027年3月28日)止。除上市規則第18C.14(2)條的禁售規定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所有現有股東均不得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即截至2027年9月28日止)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

名稱	上市時 於本公司 所持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時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 最後日期 ⁽²⁾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上文所載控股股東、 關鍵人員及領航資深 獨立投資者除外) ⁽¹⁾	142,129,710	38.46%	2027年9月28日

附註：

1. 有關關鍵人員及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以外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
2.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基石投資者

名稱	上市時 於本公司 所持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時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 最後日期 ^(附註)
香港科創	13,842,500	3.75%	2027年3月28日
JSC International (為及代表 Shenghai SP)	7,929,400	2.15%	2027年3月28日

附註：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7年3月28日結束。於所示日期後，基石投資者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	配發佔	上市時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時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全部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第1名	13,842,500	34.61%	27.69%	13,842,500	3.75%
前5名	35,452,300	88.63%	70.90%	102,756,920	27.80%
前10名	39,271,500	98.18%	78.54%	106,576,120	28.84%
前25名	39,894,700	99.74%	79.79%	110,842,170	29.99%

附註：

* 承配人的排名乃基於向承配人配發的H股數目釐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配發佔	上市時 持有的 H股數目	佔上市時	上市時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全部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		全部已發行 H股的百分比	
第1名	0	0.00%	0.00%	131,991,840	35.71%	131,991,840
前5名	21,771,900	54.43%	43.54%	264,982,580	71.70%	264,982,580
前10名	21,771,900	54.43%	43.54%	306,567,130	82.95%	306,567,130
前25名	38,692,800	96.73%	77.39%	358,280,880	96.94%	358,280,880

附註：

* H股股東的排名乃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時所持H股數目釐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配發佔 全部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	上市時 持有的 H股數目	上市時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時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第1名	0	0.00%	0.00%	131,991,840	131,991,840	35.71%
前5名	21,771,900	54.43%	43.54%	264,982,580	264,982,580	71.70%
前10名	21,771,900	54.43%	43.54%	306,567,130	306,567,130	82.95%
前25名	38,692,800	96.73%	77.39%	358,280,880	358,280,880	96.94%

附註：

* 股東的排名乃基於股東於上市時所持(所有類別)股份的數目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H股 總數的概約 獲配發 百分比
100	15,376	15,376份申請中有9,226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60.00%
200	3,377	3,377份申請中有2,702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40.01%
300	5,864	5,864份申請中有4,926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28.00%
400	1,628	1,628份申請中有1,563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24.00%
500	2,134	2,134份申請中有2,081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19.50%
600	608	100股股份	16.67%
700	436	100股股份，另加436份申請中有31份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15.30%
800	391	100股股份，另加391份申請中有63份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14.51%
900	390	100股股份，另加390份申請中有66份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12.99%
1,000	2,898	100股股份，另加2,898份申請中有725份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12.50%
1,500	866	100股股份，另加866份申請中有433份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10.00%
2,000	1,565	100股股份，另加1,565份申請中有783份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7.50%
2,500	548	100股股份，另加548份申請中有343份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6.50%
3,000	525	100股股份，另加525份申請中有341份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5.50%
3,500	201	100股股份，另加201份申請中有151份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5.00%
4,000	311	100股股份，另加311份申請中有236份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4.40%
4,500	494	100股股份，另加494份申請中有395份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4.00%
5,000	694	100股股份，另加694份申請中有590份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3.70%
6,000	233	100股股份，另加233份申請中有214份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3.20%
7,000	194	100股股份，另加194份申請中有186份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2.80%
8,000	185	200股股份	2.50%
9,000	175	200股股份，另加175份申請中有12份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2.30%
10,000	1,223	200股股份，另加1,223份申請中有122份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2.10%
20,000	706	200股股份，另加706份申請中有635份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1.45%
30,000	326	300股股份	1.00%
40,000	221	300股股份，另加221份申請中有9份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0.76%
50,000	335	300股股份，另加335份申請中有17份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0.61%
60,000	129	300股股份，另加129份申請中有62份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0.58%
70,000	119	400股股份	0.57%
80,000	106	400股股份，另加106份申請中有8份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0.51%
90,000	63	400股股份，另加63份申請中有9份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0.46%
100,000	632	400股股份，另加632份申請中有126份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0.42%
200,000	460	500股股份	0.25%
總計	43,413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35,532	

乙組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H股 總數的概約 獲配發 百分比
300,000	338	7,500股股份	2.50%
400,000	37	8,900股股份	2.23%
500,000	40	9,700股股份	1.94%
600,000	15	11,600股股份	1.93%
700,000	7	13,200股股份	1.89%
800,000	10	13,900股股份	1.74%
900,000	11	15,200股股份	1.69%
1,000,000	5	16,500股股份	1.65%
1,100,000	5	17,800股股份	1.62%
1,250,000	52	19,300股股份	1.54%
總計	520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520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入指定代名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退回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其他資料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同意向關連客戶進行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有關發售股份分配予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資管」)。向東方資管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所有條件。向東方資管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持有證券的基準	發售股份數目	該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1.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¹⁾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	東方資管與東方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按全權委託基準代表獨立第三方	6,990,700	是	13.98%	1.89%

附註：

- (1) 東方資管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身份，代表OSR AM (HK) LTD CLIENT ACCOUNT — CHEN LIBO及OSR AM (HK) LTD CLIENT ACCOUNT — SUNGR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各自的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而各相關客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東方資管、東方證券及與東方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第三方。客戶詳情如下：

客戶名稱	管理資產的類型及價值	該計劃是否公開推銷	該計劃的普通合夥人及20名最大有限合夥人的身份(如適用)	計劃管理人的身份
OSR AM (HK) LTD CLIENT ACCOUNT — SUNGR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權委託賬戶 120百萬港元	否	普通合夥人： 不適用，因其並非合夥架構投資者： Wan Shihao：100%	中國農業銀行 香港分行
OSR AM (HK) LTD CLIENT ACCOUNT — CHEN LIBO	全權委託賬戶 110百萬美元	否	普通合夥人： 不適用，因其並非合夥架構投資者： Chen Libo：100%	中國農業銀行 香港分行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及10.04條以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取得同意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配售

有關向JSC International (為及代表Shenghai SP) 及Rockets Capital Advisor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已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及10.04條授出豁免，並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有關發售股份分配予JSC International (為及代表Shenghai SP)。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授出豁免，並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有關發售股份分配予Rockets Capital Advisor。

重新分配

由於國際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倍數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8.56倍，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2,5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經上述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調整為10,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0%。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分配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就其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支付的代價，均與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任何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董事及整體協調人確認，至少50%的發售股份總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8C.08條分配予獨立定價投資者並由其承購。

董事進一步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至少20%的已發行股本將由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的規定。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邀請的任何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並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律，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而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須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讀本末動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本公告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即時生效。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93%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按發售價21.60港元計算，本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60億港元但不超過300億港元。因此，根據第19A.13A(1)條適用於H股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約為18.79%，為使公眾於上市時所持H股的預期市值達到15億港元的百分比。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H股不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及(iv)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預期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規限的上市時已發行H股的市值將超過600,000,000港元。因此，預期本公司於上市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開始買賣

H股股票將僅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惟全球發售須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731。

承董事會命
本末動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笛先生

香港，2026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笛先生、劉許洋博士及張洪波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瓌先生、趙雲先生及紀海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王虞倩博士及黃旻先生。